

# 关于《浙江省“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300号）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和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目标，我处于2025年4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省环科院以及宁波、温州、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深入各地开展调研，结合地方实际进行系统研究并开展编制工作。期间，书面征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16个省级部门意见，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 二、总体考虑和特色亮点

**（一）突出前瞻创新，数字赋能变革重塑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以“无废城市在线”为核心，构建“1+1+X”模式，推进危险废物“五即”管理与“三全”数智监管，构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监控体系，迭代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高效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攻坚升级。**聚焦当前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压力大、利用处置能效不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痛点与难点，提出针对性任务举措，着力加大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三）紧密向上衔接，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充分衔接国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等重大政策，与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无废城市”提质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健全完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体系，积极应对新兴固废（如废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动力电池）挑战。

**（四）强化系统思维，高标准谋划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重大项目。**注重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多维度协同发力，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各环节系统谋划，布局一批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多网融合”收运体系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等方面重大治理项目。

###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征求意见稿）包括背景与形势、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4方面内容。

#### **（一）背景与形势**

**一是“十四五”以来主要成效。**“十四五”以来，我省将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全局，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单点突破”向“系统推进”转变，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收运网络实现跨越式发展，利用处置能力得到质的提升，数字治理效能领跑全国，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强化。

**二是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全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也面临着减量和利用压力逐步加大、利用处置效能有待提升、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等问题进行阐述。

**三是面临形势。**“十五五”时期是我省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造“重要窗口”的关键阶段。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深化“八八战略”与美丽浙江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全域“无废城市”提质升级带来新机遇、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赋能精细化管理等新要求。《规划》将立足新使命、应对新要求，系统谋划全省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蓝图，巩固既有成果，破解突出问题，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与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 **（二）总体要求**

**一是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和打造美丽浙江，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牵引。坚持创新驱动和数字赋能，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有效降低工业固废产废强度和環境风险为核心，聚焦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度和资源化水平。深入实施危险废物“五即”（即产

生、即包装、即称重、即赋码、即入库）规范化、“三全”（全要素、全时段、全链条）数智监管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闭环管理，着力构建与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为浙江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控制在较低水平，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档升级，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充分显现，形成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技术领先的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构建多跨协同、高效服务、无感严管、精准精细的智慧服务监管体系，基本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管理决策支撑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主要指标。**明确并量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覆盖率、无废指数（工业固废分指数）、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率、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率等七个主要指标。

### **（三）重点任务**

规划围绕五大体系建设，部署 18 项重点任务。

**一是以数字赋能为牵引，构建更加智慧化的环境监管体系。**包括完善“浙里无废”综合管理平台、深化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建立危废经营单位“三全”数智监管、构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监控体系等 4 项任务，着力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和发

现问题能力。

**二是以资源循环为关键，构建更加高效化的利用处置体系。**包括拓展固废资源利用场景、提升新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利用、优化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布局、强化典型引领示范等 5 项任务。着力拓宽大宗工业固废消纳渠道，对废动力电池等新兴固废利用体系做好前瞻布局，明确了淘汰落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培育“无废供应链”、先进典型企业等目标。

**三是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构建更加精细化的源头减量体系。**包括大力推动源头减量、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等 2 项任务，提出了严格控制电煤硫分灰分，提高电煤热值，降低灰渣量，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清洁生产审核，从严审批产废量大、处置难、需跨省处置的新增项目等关键举措。

**四是以分类规范为抓手，构建更加集约化的收集转运体系。**包括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规范管理、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打造小微危废收运浙江模式等 3 项任务，创新性提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规范管理，延续我省前期小微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优势，提出新的目标要求。

**五是以监管执法为重点，构建更加系统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包括严格加强环境监管、常态化推进督察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 4 项任务，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制定年度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落实属地职责，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是完善法规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标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新兴固废利用处置标准，为资源循环提供标准支撑。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是加大要素投入。**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持力度，加强固废管理、技术研发、执法监管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

**四是深化社会共治。**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